

「藥品供應實務疑義討論會」會議紀錄

開會時間：109年03月16日(星期一)下午2時00分

開會地點：食品藥物管理署國家生技研究園區辦公室F棟三樓F327會議室

主持人：吳副組長明美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紀錄：張秩榮

一、主席致詞：(略)

二、討論事項：(略)

三、會議決議：

(一)藥品短缺通報

1. 藥商持有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為必要藥品之許可證，如有無法繼續製造、輸入或不足供應該藥品之虞時，依藥事法第27-2條規定辦理。
2. 除前款外，中央主管機關必要時得公告其他藥品品項，就該等品項，醫療機構、藥商或藥局知有不足供應之虞時，應至食藥署藥品供應資訊平台通報。

(二)藥品訂貨出貨原則

1. 藥商應依前一年月平均實際用量供應藥品，按比例分配至醫療機構及藥局。如買方訂貨量或實際要求每月到貨量超過前一年之月平均實際出貨量一成以上，應附理由及佐證資料向食藥署通報，經食藥署同意後，方得出貨。
2. 醫療機構或藥局應依前一年月平均實際用量採購藥品。如訂貨量或實際要求每月到貨量超過前一年之月平均實際用量一成以上，應附理由及佐證資料向食藥署通報，經食藥署同意後，方得為之。
3. 上述原則之藥品供應相關事宜，請填寫藥品訂貨出貨超量申請表單，寄送至食藥署專案電子郵件信箱，審查後於7天內回復。

(三)檢舉機制

食藥署將成立專案通報電子郵件信箱，提供專業工作者及社會大眾通報市場囤貨、供貨不均藥品供應相關事宜，並依案情進行後續查察。

(四)持續宣導國產藥品及PIC/S GMP品質保障。

(五)有關因應短缺，建議開放一證多廠一事另案研議。

(六)臨床藥學會加強與醫院宣導維持藥品市場供應秩序。

(七)有關處方箋直接列印不可替代事宜，持續與衛福部醫事司溝通處理。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 (下午16時30分)。